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歐樹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清算財團與處分方式詳如附表，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

01 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清算財團與
02 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以上有聲請
03 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
04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遠雄人壽異議狀影本、
05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估價單影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06 書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函、
07 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故以裁定代替本件債
08 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09 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,989,370元，經本院作
10 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
11 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7 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郵局、六龜農會及玉山銀行存款	1,128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
2	汽車(0513-FA，出廠22年)	6,000元	已於裁定開始清算前過戶予子女，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
3	汽車(6770-XD，出廠18年)	不明	聲請人已於112年9月11日報廢，現非債務人所有，不屬清算財團。
4	國泰人壽保險	1,811,754元	(1)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保險無解約金，不予處分。 (2)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約135,48

			8元，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 (3)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經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由保險公司解送1,676,266。
5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	794,554元	(1)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險為美金保險，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轉入本院外幣帳戶，換價為新臺幣349,823元。 (2)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，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由保險公司解送444,731元。
6	全球人壽保險	375,934元	保單號碼G0000000號、E0000000號、E0000000號、G0000000號、G0000000號、E0000000號保險均已於裁定開始清算前1年內即112年10月6日變更為子女，然經本院勸諭後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，自行回復要保人後，並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由保險公司解送375,934元
7	郵政壽險	0元	無解約金，不予處分。
8	遠雄人壽保險	0元	非要保人，不屬清算財團。